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三路3号 联系电话、联系人：郑工 0760-28365305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选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置在中山市坦洲镇、三乡镇、五桂山街道。主要服务内容项目涉及镇街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共三份。 2.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需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项目报名单位需要上传相应响应方案。报名单位提交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相关企业资质业绩、行业信用及服务评价、报价、服务响应、工作方案、人员配置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项目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三乡镇、五桂山街道。 成果交付:电子版和纸质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项目预算为35955.34元（80%下浮率）至89888.33元（50%下浮率）。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4〕19号）文件要求下浮50%计算，本项目预算和结算上限价为89888.33元（坦洲镇32515元，三乡镇29353.33元、五桂山28020元）。费用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中选报价金额。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编制完成耕作层剥离

		再利用方案终稿为止。
9	验收	详见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